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五、（一）3、所定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	訂定本實施辦法的依據與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之適用對象如下： 一、本校校長、合格專任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	本實施辦法適用之對象分為二類。
第三條 授課人員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人員）為原則。 公開授課導師以原班級為原則，科任教師若有跨學年或跨科目教學，得自選任一學年及科目為原則。	一、規範授課人員每學年在校公開授課次數。 二、觀課人員以校內教師為原則。 三、導師與科任教師授課班級之規範。
第四條 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。觀課人員應全程參與前項公開授課之事項。	一、規範公開授課之事項。 二、觀課人員應全程參與公開授課之事項。
第五條 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如下： 一、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 二、觀課人員以至少一位本校教師觀	規範公開授課的節數與觀課人員之人數。

課為原則。	
第六條 本校公開授課實施之流程如下： 一、觀課人員簽署保密承諾協定：觀課人員在未經授課人員與授課班級學生監護人之同意時，不得錄影、錄音或對外公開授課人員之授課內容。 二、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討論該次觀課規準。 三、觀課：觀課人員遵守觀課相關禮儀，並確實依據備課討論出之觀課規準進行觀課。 四、議課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次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與回饋。 前項公開授課之流程，本校得提供相關表件供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參酌使用。	一、規範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。 二、觀課人員是否得就授課人員之授課內容進行錄影或錄音，或公開授課內容，因涉及授課人員及學生個人隱私，非經同意則有保密之義務。 三、觀課人員擬觀察授課人員授課內容的甚麼，於備課時共同討論出該次觀課之基準。 四、備、觀、議課並無相關法令明文規定之制式填寫表格，故以何種方式進行，應尊重觀課人員與授課人員約定好之方式進行。
第七條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、觀課人員，得共同檢具備課、觀課與議課之書面資料，由本校覆實時數核給研習證明。	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得提出備、觀、議課書面資料，依該次實際完成之總時數，由學校核給研習證明。
第八條 本校得定期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本校校長、教師公開授課之相關活動。本校學生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活動，應比照本校觀課人員之規定，全程參與公開授課之事項與簽署保密協定。	本校學生家長參與校長或教師公開授課活動之規範。
第九條 本校公開授課之實施，不得作為校長、教師績效考核、不適任處理機制之參據。	公開授課之實施，不得作為授課人員考核與不適任處理參考依據。
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〇八學年度逐年實施，一一三學年度起則全校實施。自一〇八學年度逐年實施之方式及對象如下：	一、107 年 10 月 31 日，教育部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函，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「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」，其中有關「公開授課」的重點有

一、一〇八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 二、一〇九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二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 三、一一〇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三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 四、一一一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四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 五、一一二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一至五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	二： 第一、108 課綱為逐年實施，108 學年實施的是一年級。 第二、實施方式為：「…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、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，考量其辦理精神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符，貴局(府)亦得鼓勵所轄國民中小學全校施行並提供所需資源。」 也就是說，108 學年度必須實施公開觀課的，僅為「有授課一年級」之教師；如果要「全校施行」，可以鼓勵，但不可強迫。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函如附件。
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規範本實施辦法通過與修正時之程序。